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籌編及審議情形

全球肺炎疫情至今未見緩解，人流往來受限，行政院為賡續協助受衝擊產業度過難關，並超前部署各項防疫措施，經衡酌原編特別預算及追加預算已不足因應，即於本（109）年 7 月 23 日提出第 2 次追加預算案，業經立法院審議三讀通過，特以本文記錄其籌編與審議過程，供各界參考。

陳淑萍、陳台偉（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科長、視察）

壹、前言

為有效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行政院前編具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以下簡稱本特別預算）600 億元及第 1 次追加預算 1,500 億元，合共 2,100 億元，在朝野委員共同支持下，分別於本年 3 月 13 日及 5 月 8 日完成三讀程序，並由總統於同年 3 月 18 日及 5 月 13 日公布。然而，

全球肺炎疫情至今未見緩解，許多地區更出現第 2 波疫情，影響多數主要國家經貿表現，國際經濟成長動能疲弱，我國以出口為導向之製造業、以國外客源為主之觀光運輸業等，持續受到國際局勢衝擊。為賡續協助艱困產業穩住基礎、度過難關，並防堵境外疫情入侵擴散，行政院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以下簡稱紓困特別條例）第 11 條所規定之經費上限範圍

內，於本年 7 月 23 日提出第 2 次追加預算案 2,100 億元送請立法院審議，10 月 23 日完成三讀程序，特就其籌編過程與立法院審議情形撰文供各界參考。

貳、第 2 次追加預算案編列情形

我國積極推動各項防疫、紓困及振興作為，國內疫情穩定，內需產業逐漸回溫，惟因全球肺炎疫情至今仍未見緩

解，多數主要國家經濟均陷入負成長，貿易動能也持續低迷，臺灣是高度倚賴外貿國家，加上人流往來受限，製造業、觀光運輸業等持續受到衝擊，在此艱困時期，政府應廣續對業績仍在谷底的產業提供紓困與協助，並超前部署優質的防疫政策，才能確保國人健康免受疫情威脅。行政院經衡酌原編特別預算及追加預算 2,100 億元已不足因應，爰依紓困特別條例第 11 條規定，所需經費上限為 2,100 億元，並得視疫情狀況，以不超過原預算額度內再編列特別預算，編定完成第 2 次追加預算案，提經 7 月 23 日行政院會議通過，送請立法院審議，其主要內容如下：

一、歲出共編列 2,100 億元，

包括：

- (一) 防治 383 億元，占歲出總額之 18%，主要係辦理疫苗研發與採購、發給防疫績效獎勵金與防疫補償金、徵購防疫物資與藥品、加強邊境檢疫與集中檢疫場所維運，以及補助地方政府防疫工作等所需經費。

(二) 紓困振興 1,717 億元，占歲出總額之 82%，主要係辦理振興三倍券、企業貸款融資保證與營業用電補貼等預估不敷數，以及延長補貼受創業者員工薪資、營運資金與研發補助等所需經費。

(三) 以上 2,100 億元分由 8 個部會編列，包括經濟部編列 1,376 億元、衛生福利部編列 374 億元、交通部編列 98 億元、勞動部編列 47 億元、農業委員會編列 191 億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編列 2 億元、內政部編列 6 億元、教育部編列 6 億元（下頁附圖）。

二、歲出所需財源 2,100 億元，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

綜上追加預算結果，本特別預算歲出增為 4,200 億元，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300 億元及舉借債務 3,900 億元支應。

參、立法院審議情形

行政院於本年 7 月 23 日

函請立法院審議第 2 次追加預算案，因非立法院正式會期期間，國民黨團認為紓困特別條例第 7 條已授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為防治控制疫情需要，得實施必要之應變處置或措施，又預估時程接近下會期開議，爰在朝野黨團共識下不另召開臨時會審議。嗣立法院新會期於 9 月中旬開議後，朝野黨團即於 9 月 21 日召開協商會議決議，於 9 月 25 日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邀請行政院蘇院長、主計總處朱主計長及財政部蘇部長列席報告第 2 次追加預算案編製經過及內容概要。經行政院各相關部會列席答復質詢後，於同日交付財政委員會會同有關委員會審查。

財政委員會隨後於同年 9 月 28 日及 30 日會同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共 6 個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進行審查，嗣於同年 10 月 21 日完成朝野黨團協商後，送交立法院院會於同年 10 月 23 日完成三讀程序，經總統於同年 11 月 11 日公布。

立法院審議情形如下：

論述》預算·決算

一、歲出原列 2,100 億元，減列 5,300 萬元，改列 2,099 億 4,700 萬元，刪減項目包括：

(一) 經濟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項下

獎補助費 5,000 萬元。

(二)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項下業務費 200 萬元。

(三) 教育部「辦理受疫情影響之留遊學服務業員工

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100 萬元。

二、融資調度財源部分，隨同歲出預算審議結果減列 5,300 萬元，改列 2,099 億 4,700 萬元，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

三、另為督促行政部門強化相關資訊揭露、完善執行策略及配合疫情發展滾動檢討因應措施，通過了 186 項主決議，將由相關機關參照辦理，其中與各機關執行面相關之通案決議摘述如下：

(一) 政府因應本次疫情衝擊，各部會亦有動用年度預算以移緩濟急或各項融資貸款優惠，請行政院在本條例施行期限後，將各部會年度預算(含 109 及 110 年上半年)涉及本次疫情防治及紓困振興部分，書面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參考。

(二) 請行政院評估倘國際疫情持續 2 至 3 年，或演成常態，我國防治及紓困經費，各需多寡應滾

附圖 歲出機關別預算編列情形

	單位：億元				
	合計	原編	第1次追加	第2次追加	
經濟部	2,355	205	774	1,376	1. 企業貸款融資保證等不敷數450億元 2. 發放振興三倍券等不敷數382億元 3. 貿易服務業、會展產業、製造業與相關技術服務業等員工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378億元 4. 營業用電補貼等不敷數140億元 5. 廠商研發補助及輔導等不敷數25億元
衛福部	741	169	198	374	1. 疫苗研發及採購136億元 2. 發給防疫績效獎勵金及防疫補償金等120億元 3. 因應疫情變化相關防治53億元 4. 防疫物資與藥品徵用、採購及倉儲等46億元 5. 加強邊境檢疫及疫情監測量能等13億元 6. 民眾急難紓困救助等不敷數5億元
交通部	397	168	131	98	1. 旅行業、旅宿業、導遊領隊、國際機場商業服務設施與空廚業等員工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68億元 2. 航空業與機場業者之降落費、使用費及權利金補貼等20億元 3. 自機場載送應居家檢疫或隔離對象之交通運輸補貼等4億元 4. 各市縣旅館業者加入防疫旅館補助等2億元
勞動部	357	-	310	47	1. 勞工生活補貼等不敷數39億元 2. 勞工紓困貸款利息補貼等不敷數8億元
農委會	247	36	20	191	1. 農漁民生活補貼等不敷數184億元 2. 遠洋漁業外銷受阻調整措施等4億元 3. 農漁畜產業與休閒農業紓困貸款利息補貼等不敷數2億元
其他機關	103	22	67	14	1. 教育部辦理運動事業與留遊學服務業員工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等6億元 2. 內政部提供居家檢疫者各項服務措施6億元 3. 通傳會補助廣電業者播放防疫訊息之直接人力成本、辦理居家隔離或檢疫者持有之疫情防治手機與自有手機門號定位追蹤及發送防疫簡訊等2億元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動檢討，於本次追加預算通過半年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評估報告。

- (三) 第 2 次追加預算案增編經費之說明多係以「不敷數」表達，缺乏相關經費執行進度資訊以供憑參，爰要求各部會應即檢討改進，並於 1 個月內將相關說明資料送至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 (四) 請各部會強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武漢肺炎）防疫、紓困、振興專區」所揭露內容之詳實程度，以增進民眾瞭解。
- (五) 請各部會密切注意企業在國內投資狀況，並持續彙總國內受衝擊產業，規劃各項紓困方案並確實執行，並每月將相關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 (六) 行政院所屬相關部會應盤點相關因應疫情及紓困振興所購入及建置之

軟硬體設備，說明後續規劃並於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 (七) 鑑於相關紓困政策方案眾多，但申請條件複雜，爰建請行政院強化不同機關橫向連結，統一指揮，審視各業別受創程度的差異，提出相對應紓困標準。
- (八) 要求行政院及相關主管機關於半年內盤點持續受影響及前期未被納入之產業狀況、需求，研議進一步紓困之可行性評估報告並提供予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 (九) 請行政院通函鼓勵政府機關於疫情期間之採購招標，應以國產品或臺灣本土製造之廠商得標為原則，以利強化我國經濟內需能量。
- (十) 各機關嗣後於檢討調整年度預算支應各項災害應變措施所需經費時必須妥為考量，以符合移緩濟急意旨。

肆、結語

政府因應肺炎疫情，在第一時間超前部署各項防疫工作，紓困及振興措施及時到位，相關成效業已顯現，在防疫方面，自今年 4 月 12 日以來已無本土確診病例，國內疫情相當穩定；在紓困方面，以「發現金、助貸款、減負擔」三路並進，迄今已讓 1,330 萬人受惠；在振興方面，陸續推出振興三倍券、藝 Fun 券、農遊券等刺激消費與帶動國旅措施，充分發揮擴大內需的點火效果，其中我國今年經濟成長率預估 1.56%，為亞洲四小龍之首；9 月份國內零售業營業額 3,206 億元，創歷年同月新高，同月份失業率亦降為 3.8%，創 6 個月來新低，整體經濟情勢大致呈現穩定狀態。本特別預算追加後，總數近 4,200 億元，政府各項防疫、紓困、振興工作都將持續積極推動，全力以國家力量守護國人健康，協助艱困產業度過難關，期能為我國經濟保留未來發展的元氣，奠定從全球疫情中逐漸復甦的根基。❖